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修訂重點報告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2022.03.09



企業因應COVID-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

- 109年3月編訂，111年2月修訂
- 目的：供企業因應疫情評估風險與衝擊、研擬持續營運對策參考
- 因應對策建議內容
 - **成立防疫專責小組(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)**
 - 防疫建議：接種疫苗、實聯制、員工健康監測等
 - 員工上班、出差彈性措施
 - 企業/公司持續營運因應措施
 - 配合防疫政策措施：人員出入管制與實聯制、檢疫、隔離、疫情調查、出現確診者應變等

成立防疫專責小組

1. 由公司/企業/**公私立機構**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**防疫長**，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**防疫管理人員**，**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/機制**
2. 當員工確診時，能**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，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**



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
並由職業衛生安全、健康服務醫護、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/人員組成防疫專責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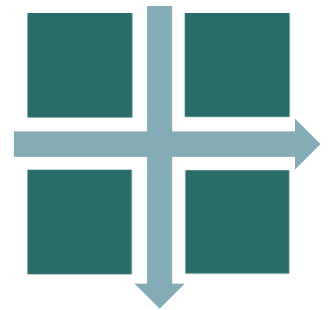
平時



訂定及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



員工出現疑似症狀要主動、即時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



對於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搭乘之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人員**頻繁接觸區域**，應規劃並建立**分艙分流機制**。例如**定期更新每月各艙人員、進出人員名單**，以利出現確診者時**快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「造冊」**

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



落實訪客實聯制並留存資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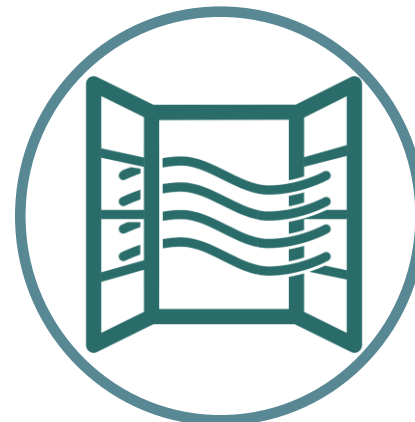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入口備酒精性洗手液供使用、婉拒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訪客



落實生病在家休息



鼓勵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員工(含外籍移工)及業務往來人員(如承包廠商、客戶)依指揮中心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



保持室內空氣流通



定期清潔辦公環境
公共設施及廁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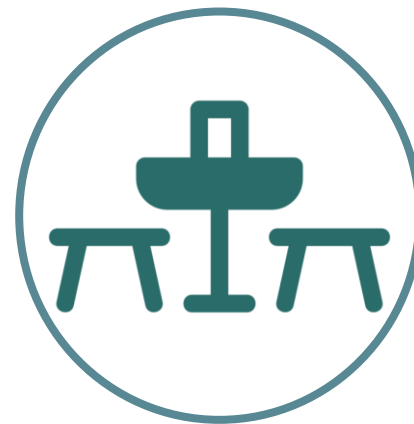
調整辦公方式 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



彈性調整人力，分組上班，以維持核心任務，持續營運。建立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，減少同時上班人數。



進行空間調整，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，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。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須配戴口罩。



員工餐廳須保持桌與桌距離 1.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、餐桌設有隔板。若無法落實，以外帶為之。



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(如視訊)。請員工勿參加集會活動。

出現確診者

掌握 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範圍與時間

造冊 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(包括工作時間、在職教育訓練、用餐、休息、交通車、宿舍等)可能接觸的人員(含同辦公室、外包、洽公人員、宿舍室友、搭同交通車同事等)

將已知資訊**立即提供**衛生主管機關

對內宣導，請員工確實**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措施(如篩檢)**

匡列為接觸者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，進行居家**隔離**、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



清潔消毒 工作的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，用1:50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，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



造冊列管非屬居家隔離員工，加強健康監測，出現症狀立刻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
配合衛生單位依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採行之措施



對於工作場所、員工宿舍、搭乘之交通車、員工餐廳等人員頻繁接觸區域，應規劃並建立分艙分流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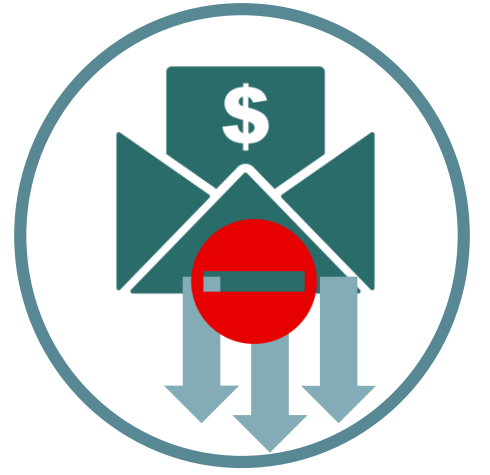
具感染風險的員工，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中，雇主必須確保員工遠離工作場所



雇主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，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，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



依衛生主管機關不得外出上班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處分



認定為職業上原因感染，雇主應給予工傷病假，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補償

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



善用數位工具，對外傳達公司正確營運訊息，並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維持客戶信賴關係，或確認人員不足下可能接單能量



調配生產量。暫停部分生產或服務。辦理員工線上培訓、改善營運場所、進行研發。疫情結束後快速恢復營運並促使產業升級



依持續營運計畫進行員工訓練。擬定決策權與關鍵技術與人員的替代機制。異地(遠距)辦公、異地備援、替代供應鏈、重要客戶需求方案



積極確保料源及物流通路，因應急單。減少產線、調整產能，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經營



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：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、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



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，微調計畫內容

持續營運計畫及演練



持續營運計畫：使公司/企業能儘速恢復因疫情期間中斷的重要(優先項目)營運能力



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，微調計畫內容



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，監督並檢討公司/企業持續營運活動，思考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

建議各相關部會辦理事項

1. 轉請業管公務/事業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宣導鼓勵企業參依指引檢討修訂持續營運計畫，並定期演練，以快速因應內部及外部之疫情風險
2. 請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**成立防疫專責小組(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)**，將相關防疫對策內化為企業營運管理的一部分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、降低損失：
 - 1) 積極宣導防疫措施、執行員工健康監測、主動症狀通報
 - 2) **平時即建立相關人員名單並定期更新**，快速提供疫情防治必要資訊
 - ① **造冊對象包含所有人員**(員工、臨時/外包人員等)，以及**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**(如共同工作場所/生產線、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單及課表、輪班班表、搭乘交通車路線/乘車人員、員工宿舍平面圖及住宿名單、供餐方式及用餐場地等)
 - ② 訪客、會議、活動，落實實聯制，並留存資料
3. 建立公司/企業/公私立機構**防疫專責小組**與地方政府主管/防疫機關之聯繫網絡/機制，以利溝通聯繫並採取快速防治作為，協助掌握疫調、隔離、篩檢時效，有效降低疫情對企業之影響

相關參考資訊

COVID-19相關疫情資訊及指引

請至疾病管制署 **COVID-19防疫專區** 查詢

